

东发改投资〔2020〕224号

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至县人才公寓 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立项的批复

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报来《关于东至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立项的报告》（东住建〔2020〕17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为缓解我县外来就业人员以及引进人才居住难等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重点人才工作项目化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东人才字〔2019〕3号），按照《东至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20年），结合县直有关部门审核意见，经研究同意立项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东至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尧渡镇梅城村（原县委党校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：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1、对县委党校原办公楼、教室、学生宿舍、职工宿舍共计5幢经房屋安全鉴定可以改造使用的房屋进行改造，改造面积约2500平方米。主要包括：水电安装、新设卫生间、门窗维修、室内出新。配齐套内必要的生活设施，包括空调、热水器、床、桌、椅等，建成人才公寓65套。2、小区

基础设施建设。增设路灯 6 盏，监控 7 台。小区主入口增设门禁一套。局部路面破损需修复，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。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棚 200 平方米，内设电瓶车充电桩。对原有建筑 6#楼（D 级危房）拆除，拆除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。修复 DN300 污水管道约 300 米，DN400 雨水管道约 180 米，新建化粪池 4 座。

五、项目建设起止年月：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估算项目总投资 290 万元；全部为县财政安排。

七、项目有关环境保护、劳动安全、职业卫生及节能等方面的内容，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项目工程招投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九、如需对本立项批复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东至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18 年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。

十、本立项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难以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有效期内未开工也未申请延期，或未获核准延期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十一、本项目在安徽省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编号：2020-341721-47-01-024272。

此复

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抄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尧渡镇政府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。